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855號

原　　告　韓志誠

法定代理人　韓正一

被　　告　跳蚤本舖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被告為主事務所設立於新北市中和區之公司法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容有誤會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